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阿拉善右旗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甘肃浩宇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阿拉善右旗雅布赖镇
巴彦笋布日嘎查水源地改造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阿拉善右旗雅布赖镇巴彦笋布日嘎查水源地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阿拉善右旗雅布赖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阿水农发(2026)1号
4. 资金来源：2026年1月5日，阿拉善盟财政局以《关于预下达2026年自治区
常态化帮扶资金(农村牧区安全饮水任务)预算的通知》(阿财农(2026)9)号)下
达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农村牧区安全饮水任务)。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200m³钢筋混凝土沉沙池1座、集水井排水井等7座、
C25钢筋混凝土导水墙1处、PE200输水管道2417m以及配套土石方、标志牌等项目内
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 60日历天内完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全部需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零玖仟玖佰玖拾柒元壹角叁分(¥1009997.13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据实结算,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无。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孟建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3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阿拉善右旗水务局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送达及联络

合同各方均承诺：以下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

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

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甲方：阿拉善右旗水务局



乙方：甘肃浩李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范仲伟

委托代理人：

高岩刚

委托代理人：



2016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